

前海人寿[2012]意外伤害保险 008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前海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2.4、3.2、6.1、6.4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变动通知的义务6.1、6.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页内容结束]

【条款目录】

| | |
|--|--|
| <p>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投保范围</p> <p>1.4 保险期间与续保</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宣告死亡处理</p> <p>3.6 诉讼时效</p> <p>4. 如何支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支付</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p> <p>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被保险人变动</p> <p>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p> | <p>6.5 合同内容变更</p> <p>6.6 联系方式变更</p> <p>6.7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被保险人</p> <p>7.2 团体</p> <p>7.3 成员</p> <p>7.4 子女</p> <p>7.5 私有汽车</p> <p>7.6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p> <p>7.7 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p> <p>7.8 意外伤害</p> <p>7.9 交通事故</p> <p>7.10 毒品</p> <p>7.11 酒后驾驶</p> <p>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13 无有效行驶证</p> <p>7.14 机动车</p> <p>7.15 医疗事故</p> <p>7.16 潜水</p> <p>7.17 攀岩</p> <p>7.18 探险</p> <p>7.19 武术比赛</p> <p>7.20 特技表演</p> <p>7.21 净保险费</p> <p>7.22 周岁</p> <p>附表 1: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p> <p>附表 2: 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p> |
|--|--|

[本页内容结束]

前海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前海人寿〔2012〕第73号, 2012年7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 “我们”、“本公司”均指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被保险人**(见7.1)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投保人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前海团体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 本主险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后向投保人及时签发保险单, 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3 **投保范围** **团体**(见7.2)作为投保人可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见7.3)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投保时, 参保人数及参保成员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须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经本公司同意, 被保险人的配偶和**子女**(见7.4)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 由投保人统一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1.4 **保险期间与续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自该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起始日的零时开始, 到其个人保险期间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出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 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续保时本公司有权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相应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范围分为下列两类, 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其中一类, 也可同时投保两类:
1) 被保险人以驾驶者身份驾驶**私有汽车**(见7.5)的;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7.6)的。
被保险人所乘坐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种类及对应的保险金额或所驾驶私有汽车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 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在乘坐约定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或驾驶约定的私有汽车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见7.7）遭受意外伤害（见7.8）或以驾驶者身份驾驶私有汽车期间因交通事故（见7.9）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见附表1）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2）所列伤残之一的，本公司按附表1或附表2所列比例乘以其所投保的对应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附表1或附表2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的，本公司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按较严重程度的残疾项目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其个人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本公司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的，本公司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伤残项目按照附表1或附表2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每一类交通工具（包括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及私有汽车）对应的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该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在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以驾驶者身份驾驶私有汽车期间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本公司按其所投保的交通工具（包括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及私有汽车）所对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相应交通工具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10）；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13）的机动车（见7.14）；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9）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见7.15）、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7.16）、跳伞、**攀岩**（见7.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7.18）、摔跤、**武术比赛**（见7.19）、**特技表演**（见7.20）、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猝死；
- (14)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受益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7.21）。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投保人或者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投保人或者受益人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附表1或附表2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 (4)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需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提供的被保险人参保证明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因交通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需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如提供的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30日内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31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乘坐约定的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或驾驶私有汽车期间因交通事故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该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的，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由我们与投保人依法协商处理。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需要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人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身份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
- 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但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被保险人，我们不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被保险人变动**
- (1)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对该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动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但尚未履行、正在履行或已对其履行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我们不退还其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 (3) 团体的参保人数或参保成员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比例不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6.4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7.22）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6.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被保险人** 指本主险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7.2 团体**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
- 7.3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指该团体中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工作人员。
- 7.4 子女**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出生28日以上（并且已健康出院的），未满23周岁且未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7.5 私有汽车** 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 7.6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及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具体区分为三类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第一类民航班机
第二类列车和轮船
第三类汽车
- 7.7 乘坐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列车和客运汽车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上车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或约定的旅程终点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上车时起至下车时止；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该期间指自被保险人检票踏上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时止。
- 7.8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7.9 交通事故** 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 7.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21 净保险费** 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保险费×(1-25%)”。
- 7.2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等级 | 项目 | 残 疾 程 度 | 给付比例 |
|-----|-----------------------|---|------|
| 第一级 | 一 |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100% |
| | 二 |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三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四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五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
| | 六 |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
| | 七 |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
| | 八 |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 |
| 第二级 | 九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 75% |
| | 十 | 十手指缺失的（注6） | |
| 第三级 | 十一 |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50% |
| | 十二 |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三 |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 |
| | 十四 |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 |
| | 十五 | 十足趾缺失的（注9） | |
| 第四级 | 十六 |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 30% |
| | 十七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八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十九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 |
| | 二十 |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 |
| | 二一 |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 |
| 二二 |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第五级 | 二三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20% |
| | 二四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二五 | 两手拇指缺失的 | |
| | 二六 | 一足五趾缺失的 | |
| | 二七 |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 |
| | 二八 |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二九 |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 | |
| 第六级 | 三十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5% |
| | 三一 |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 三二 |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 第七级 | 三三 |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 10% |
| | 三四 |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 |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90分贝，语言频率为500、1000、2000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2:

Ⅲ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身体部位 | 项目 | 烧烫伤等级（Ⅲ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 给付比例 |
|-------------|----|--------------------------|------|
| 头颈、手部 | 一 | 不少于 8% | 100% |
| | 二 | 不少于 5%但少于 8% | 75% |
| | 三 | 不少于 2%但少于 5% | 50% |
|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 四 | 不少于 20% | 100% |
| | 五 |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 75% |
| | 六 |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 50% |

注：Ⅲ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甚至更深。

[本页内容结束]